

讀經小組示範 - 羅馬書第十五章

柒 變化 十二1~十五13

五 在接納信徒上 十四1~十五13

5 照著基督 十五1~13

(問：保羅在十四、十五章有關在接納信徒上變化的交通，與十二章在實行身體的生活上變化之交通，二者的關係與影響為何？)

羅十四1註1【本章可視為召會生活之憲法的補充。…要實行他在十二章所立定的召會生活，就必須嚴格的遵守他這補充。許多愛主而追求過召會生活的聖徒，都在這點上疏忽或錯誤而失敗了。】

(問：在召會生活中，神要我們以什麼作標準？好顯出同心合意的結果。)

羅十五5註1【在前節題到聖經和其中的教訓，但在此節的結語中，神卻以基督耶穌為召會生活的標準，要我們在召會生活中，一切都照著祂，而不以道理知識為準則，結果就有6節所說的同心合意。】

(問：我們當如何操練才能同心合意？同心同口惟一的路是什麼？)

羅十五6註1【原文意，有同樣的心思、意志和目的。這就是我們在全人裡面是一，結果外面的說話也是一。當我們同心合意時，我們都用同一的口，說同樣的話。這與巴別的光景相反。在巴別，由於人類的分裂，他們的語言被變亂，成為許多不同的言語。(創十一7, 9。)要同心同口惟一的路，就是讓基督在我們的心裡和口中有地位作一切，使榮耀歸與神。】

(問：我們同心同口而有的彼此接納，是以什麼為根據？目的又是什麼？)

羅十五7註1【十四3要我們照著神的接納接納人，這裡要我們照著基督的接納接納人。基督的接納就是神的接納。基督所接納的，就是神所接納的。凡神和基督所接納的，無論他們在道理或作法上，和我們有甚麼不同，我們都必須接納。這要使榮耀歸與神。】

羅十四1註2、3

捌 結語—福音的成就 十五14~十六27

一 獻上的外邦人 十五14~24

(問：保羅在一至十五章完整的啟示神的福音，以自己的例子鼓勵聖徒如何實行這福音？)

羅十五16註3【保羅作神福音的祭司，將基督供應給外邦人，乃是對神一種祭司的事奉；他傳福音所得的外邦人，也是他獻給神的祭物。藉著這種祭司的事奉，包括許多污穢不潔之人在內的外邦人，就在聖靈裏得以聖別，成為蒙神悅納的祭物，…這聖別乃是在聖靈裏的，就是聖靈根據基督的救贖，將信入基督得了重生的人，更新、變化、分別為聖。】

二 外邦與猶太聖徒的交通 十五25~33

【本篇思路】

在接納信徒上變化的五方面：照著神的接納，在審判臺的光中，在愛的原則裡，為著國度的生活，以及照著基督。我們需要記住所有這些點，並且付諸實行。我們若這樣接納聖徒，就要因信得著主的祝福同盼望、喜樂、平安。所以，保羅結束羅馬書這段說，『但願那賜盼望的神，因信將一切喜樂平安充滿你們，使你們靠聖靈的能力，充盈滿溢的有盼望。』（十五13。）我們按羅馬書這段所教導的方式接納聖徒，就經歷那賜忍耐與鼓勵的神，以及那賜盼望的神。在正確的召會生活裡，我們要因信被一切的喜樂平安所充滿。在這樣的召會生活裡，我們經歷聖靈的能力，並且充盈滿溢的有盼望。召會生活對我們非常重要；我們都需要進入其中，並活在其中。(生命讀經 第二十九篇 在接納信徒上的變化(二))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談論與實行

許多人談論羅馬十二章的身體生活，卻沒有實際的實行身體生活。例如，有些人看見在基督的身體裡，我們乃是『各個互相作肢體』，（5，）但他們卻說不出那些肢體是與他們特別有關聯的。因此，他們所說各個互相作肢體的話，不過是空談罷了。我們在這裡不是為著談論身體生活，我們乃是為著實行身體生活。

羅馬書中關於身體生活的教訓是在十二章，但實行卻是在十四至十六章。這幾章是對付一些發生在召會生活中的實際問題。我們來看保羅怎樣處理這些問題，就能對於身體生活的日常實行有所學習。

接納信徒

基督徒中間的分裂，乃是來自道理或作法的不同。例如，信徒因著蒙頭、洗腳、和守主日或守安息日這類的事情而分裂。這事實應當叫我們重新來看羅馬十四章，那裡保羅教導我們，凡在基督裡有信心的人，我們都要接納，而不要為次要的事論斷他們。若有人來到我們中間，他對某件事有不同的意見，我們仍必須接納他為主裡的弟兄。正如保羅在十五章七節所說，『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，使榮耀歸與神。』

寬大的態度

保羅在羅馬十四章的態度非常寬大。就道理上來說，保羅知道信徒可以隨意喫肉，也可以喫蔬菜。但他不從道理的角度來處理喫的問題；反之，他對所有的信徒都表示寬大的態度。他既不輕看那些只喫蔬菜的人，也不批評那些百物都喫的人。他對守日的態度也是一樣。

召會之間的不同

不僅在一處地方召會中的聖徒之間會有不同，連地方召會之間也有不同。例如，一處地方召會實行禱讀，但另一處地方召會卻不這麼實行。你若訪問一處召會，與你所在地的召會所實行的不同，不要想去改正，或是去改變甚麼。不論你在那裡，你只該簡單的與當地召會是一。只要是一個地方召會，你就必須隨之而行，不要強制，也不要反對。我承認，這麼說很容易，實行起來卻很困難。然而，我們都必須樂意學這個功課。這樣，我們就不僅有羅馬十二章身體的道理，也有羅馬十四章身體生活的實行。

一件那靈的事

十四章十七節說，『因為神的國不在於喫喝，乃在於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。』照著這一節，神的國乃是一件那靈的事。只要我們有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，我們就不該注意道理或作法上的不同。（摘自羅馬書生命讀經第59篇）

福音的總結

在前面所有的信息中，我們說過羅馬書的七段：引言、定罪、稱義、聖別、得榮、揀選和變化。現在我們來到末了一段，就是結語。（十五14～十六27。）雖然保羅說了這麼多，但在羅馬書這一段，他給我們看見一些經歷和實行的事。他把福音的終極總結，完全揭示出來。我用『揭示』這辭，因為許多寶貴的事物被遮蔽了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要指出一些隱藏並遮隱在羅馬書末了一段的寶藏。

……保羅有智慧和深度，他知道在關於變化這段以後，仍需要陳明神福音的終極總結—實行的召會生活。不但如此，他不是以道理的方式，乃是以極其實際的方式寫到召會生活。因此，我們在結語中找不著道理，本段的每件事都是經歷的、實行的。我們會看見，保羅在本段告訴我們他熱切傳福音，以及他想望往西班牙去。他說到他如何有負擔將財物的需要供應猶太地的聖徒，以及外邦信徒要在這件事上幫助猶太聖徒。（摘自羅馬書生命讀經第30篇）

